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认为：根据国有企业监管要求，公司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满，为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依照公开招标结果，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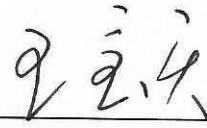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蔚华



王宝庆



杨小虎